

# 「經國七海文化園區」志工服務要點

109年6月1日

一、為善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有效提升「經國七海文化園區」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服務品質，培養國民熱心公益、奉獻經驗與智慧的社會風氣，特訂定本園區志工服務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服務項目

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協助服務櫃臺值勤、引導、諮詢服務。
2. 協助導覽、驗票、環境巡守、維護參觀秩序。
3. 協助園藝景觀維護。
4. 協助資料建檔、整理及一般文書處理工作。
5. 支援本園區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服務。
6. 其他：依志工專長、興趣與本園區需求，分配工作內容。

## 三、資格條件

年滿二十歲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對歷史人文與古蹟文化有興趣者。

## 四、服務時間

1. 本園區開放時間內，依志工之意願與本園區實際需求，給予適當分配。
2. 每人每週至少服務4小時，或每月至少服務8小時以上。

## 五、志工權利

1. 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保險費用由本園區支應。
2. 經試用合格成為正式志工得享以下福利：
  - (1) 參加本園區舉辦之志工訓練、聯誼和各類活動。
  - (2) 得視工作需要製發服裝、徽章、識別證。
  - (3) 酌予補助誤餐費。
  - (4) 參加本園區舉辦之演講、藝文活動（以有提供志工參加名額者為限）。
  - (5) 服務時數得以認證，試用或實習時數均以併計。
  - (6) 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因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本園區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## 六、志工義務

1.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2. 遵守本園區相關規定。
3. 參與本園區所提供之各項志工訓練。
4. 妥善保管志工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不得轉讓或不當使用。
5. 服務時應配戴服務證，依規定簽到退，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6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7. 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8. 妥善保管本園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9. 服務期間若不能到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10. 服務終止時，須繳回志工服務證等物件。

## 七、獎勵

1.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，表現優良且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，得由本園區頒發獎狀或致贈獎勵品以茲感謝。
2.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由本園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## 八、招募與服務

1. 招募：本園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以張貼公告、刊登網頁或發布新聞等方式公開招募志工。
2. 報名：採通訊或線上報名。
3. 遴選：由本園區針對申請者資格條件初審後，再擇期複審面談。
4. 試用及實習
  - (1) 凡經複審合格錄取者，必須接受職前訓練講習，另於講習完成後，實習一個月。
  - (2) 訓練與實習期間為試用志工，其時數均以併計志工年資。
  - (3) 試用期間發給試用志願服務證以茲識別。
  - (4) 試用期間如未能依本要點規定服勤，得取消其試用資格。
5. 正式服務：試用期滿經考核通過後，即為本園區正式志工。除發給志願服務證外，並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。

## 九、差勤管理

1. 由服務單位依志工之意願、工作性質及單位實際需求，予以排定志工服勤輪值表。
2. 志工應依服務內容排定之服勤輪值表按時服勤，並確實簽到、簽退。
3. 服勤時不應遲到早退，如因故未能出勤者，應先通知。

## 十、附則

1. 志工應按時到勤服務，全年度出勤時數未達 48 小時，或缺勤累計超過五次，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2. 志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或特殊原因致使其他志工或管理者權益受損，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3. 服務期間若有損害本園區名譽，影響業務運作等情事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